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斗補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博俊體能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博陽

上列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盛喨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0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